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赤峰市松山区民政局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政府党政综合楼 230 室

乙方: 内蒙古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新华汇 A 座 141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级服务网络-松山区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和银河、玖玺台、英金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CFZCSS-C-G-260033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铁东街道璞玥风华社区用房改扩建, 进行电梯安装、装饰装修、消防改造工程施工, 严格按照实际需求配置设施设备。建筑面积 1818.57 m², 建设床位 30 张, 护理型床位占比 100%。具备服务示范、行业指导、应急救助、资源协调、数据整合、失能失智专业照护、老年人能力评估、职业技能培训等综合功能;

2、向阳街道银河社区养老服务站、松州街道英金社区养老服务站、铁东街道玖玺台社区养老服务站项目改造提升项目, 装修面积约 800 m², 建设床位合计 23 张, 护理

型床位占比 100%，具备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六助服务等功能。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工期自甲方下达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60 个自然日

4. 合同履约地点：铁东街道璞玥风华社区用房，向阳街道银河社区养老服务站、松州街道英金社区养老服务站、铁东街道玖玺台社区养老服务站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验收依据：工程质量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并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1. 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赤峰市现行的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验收规范及技术规程；

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3. 甲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乙方在投标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材料品牌等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严格者为准。

验收成员单位：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由乙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

（二）验收时限与书面报告：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在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各方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各方共同签署书面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柒分（人民币¥：1,751,838.27 元）。最终合同金额以第三方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 1、工程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2、财政结算评审后（合同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金额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 3、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 “达到付款条件”是指：乙方完整提交全部付款申请材料（含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等），且甲方完成内部审核。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乙方应及时完整提交结算资料，配合财政评审。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导致评审延误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940000100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均无明确约定，则本工程土建装修质保期不低于2年；电梯、消防等专项设施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国家法定最低质保期限。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维修整改；乙方逾期不维修或维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款、质保金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乙方继续赔偿。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人员。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七)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工程变更与签证

任何工程变更、增项、签证，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可不予施工；乙方擅自施工增项的，甲方不予结算付款，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理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附件均须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骑缝章），与主合同一并归档。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松山区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